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在杭州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与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华东数控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并未完成设立手续、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订且未注册成立，公司也尚未实际出资。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由于目前公司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继续推进该对外投资事项已不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 三、本次对外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全资子公司及并购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 五、风险提示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41.87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25,000 至-20,0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7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如果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退市）的情况。

2、重整不确定性风险：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所需时间，重整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债权人、出资人会议，重组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重整失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3、控制权变更不确定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被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经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区法院裁定拍卖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 49,376,000 股。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大连甘井子区组合机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高金科

技的重整申请，高金科技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暂停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经区法院通知，恢复对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拍卖，本次拍卖存在流拍的可能。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4、资金风险：受整体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业经营状况未有明显好转，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普遍评级下调，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2017年度经营状况仍没有根本好转，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减弱。目前公司部分贷款和银行承兑已逾期，个别债权人已经开始诉讼。公司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

5、诉讼风险：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虽然公司设置了法务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并积极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但目前仍有较多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1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票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